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一、公司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彭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拟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张忠华先生担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宇红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聘任职工代表李爱华女士担任公司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即日起至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彭志刚先生、张宇红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附： 新任监事简历：

张忠华，男，196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李爱华，女，197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1993年至今先后在公司仪表车间、办公室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